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4號

原告 北亞石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朝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福煤氣有限公司及謝瑞堂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6萬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